



學術研究申請辦法

106.07.15修訂

■ 申請文件

1. 公文來函乙份。
2. 填妥申請表乙份。
3. 填妥同意書二份。
4. 檢附研究計畫相關說明文件、計畫書、問卷等。

■ 申請方式

1. 與本基金會建教合作學校，將優先審理與核可。
2. 請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公文正本郵寄至本基金會（公文附件含申請文件之2.3.4），待複審後，將行通知審查結果與安排。

■ 申請規定

1. 請申請人於研究著作完成後，二個月內提供研究著作書面二份及電子檔乙份，俾利本基金會作為服務改進及存檔之用。
2. 申請人經本基金會邀請後，得無條件地同意配合本基金會之安排，至本基金會內進行研究成果口頭發表，回饋個案及本基金會同仁，一同分享您的研究成果。
3. 本基金會將持續透過舉辦研討會來貢獻銀髮照護產業的發展，希望經由本基金會支持的研究案未來能優先參與本基金會主辦之研討會，有助於維繫雙方長期的研究合作關係。
4. 感謝您支持本基金會失能、失智及經濟弱勢的家庭，每完成一位訪談或一份問卷調查，捐助100元作為個案生活補助經費，本基金會將開立捐款證明，作為您稅捐扣抵之用。如非上述訪談或問卷調查形式之研究，將視研究性質與規模另訂捐助金額。
5. 上述規定，敬請申請人全力配合，以免影響 貴機關(單位)日後申請之資格。

■ 審查作業

1. 初審作業：每一申請案由本基金會行政人員進行行政初審，初審通過者即可進入複審程序。
2. 複審作業：複審由本基金會各部門一級主管作為複審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理。審查項目包含：(1)研究主題之價值與意義、(2)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前瞻性、(3)研究方法步驟之適切性與嚴謹性、(4)在基金會進行的可行性(人、事、時、地、物)、(5)預期成果與貢獻。

■ 聯絡方式

雙連新莊社會福利中心

電話：02-85217872分機303 王翎 行政

傳真：02-85217873

E-mail：info@sllswf.org.tw

地址：24251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51號

■ 捐款證明：若需要開立捐款證明，請依如下建議步驟辦理：

1. 請傳真匯款單據並註明所需捐款證明之抬頭。
2. 煩請來電再確認，以免作業有所疏漏，對您造成不便之處。